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名），监事刘晓晖、刘繁良、环国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规定，本次转让先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征集受让方，预挂牌期满后依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进行正式挂牌。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二、 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